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二年制 電子工程系 課程表 (修訂版)

本表經 92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表經 92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(九十二學年度)

年 級 學 期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共同必修科目 ( 8 學分)		進階英文	2/2	應用文	2/2	通識課程	2/2			
		體育(一)	0/2	社會科學學群 體育(二)	2/2 0/2					
小計(學分/小時)		2/4		4/6		2/2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 17 學分)		工程數學	3/3	線性代數	3/3	實務專題(二)	1/3			
		計算機結構	3/3	電子學	3/3					
				通訊導論	3/3					
				實務專題(一)	1/3					
小計(學分/小時)		6/6		10/12		1/3				
選修科目(至少 4 學分)	電子組	電路學	3/3	近代物理	3/3	半導體物理導論	3/3	積體電路分析	3/3	
		電子儀器學	3/3	控制工程	3/3	電子材料	3/3	雷射工程	3/3	
				網路分析	3/3	感測與轉換	3/3	半導體量測	3/3	
						單晶電路實習	2/3	感測電路實習	2/3	
	電信組	信號與系統	3/3	電磁學	3/3	通訊原理與應用	3/3	無線通訊實務	3/3	
		工程機率學	3/3	光纖通訊導論	3/3	通訊系統實務	3/3	語音信號處理	3/3	
		資料壓縮	3/3	PIC 微控器應用	3/3	數位信號處理實務	3/3	電視學	3/3	
		微算機應用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電磁波	3/3	衛星通訊	3/3	
	資訊組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/3	微算機系統設計	3/3	光纖通訊實務	3/3	數位通訊	3/3	
		FPGA 原型設計	3/3	離散數學	3/3					
	VLSI 設計概論	3/3								
	硬體描述語言	3/3								
	系統程式	3/3								

\_\_\_\_\_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 17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47 學分。

(通識課程外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)。

- 二、進階英文需要通過英語中級檢定方可取得學分。
- 三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四、體育：第三學年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五、本課程表適用九十二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。